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某股东受到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说明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清水源公司”）股东陈某因其个人行为近期受到受到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6号）（以下简称“本处罚决定”）。得知消息后，本公司管理层及风险控制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自查工作，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案背景

2015年5月初，公司基于风控需要，要求各股东清理个人证券账户。股东陈某根据公司要求将其个人持有的股票账户逐步卖出。由于其个人疏忽未事先向公司报备其使用的“吴静卿”证券账户的操作情况，造成本公司投资经理基于市场研判独立下达正常加仓指令时，个别股票（世荣兆业）与股东陈某的卖出行为形成反向交易。

二、关于本案造成的影响

由于涉案股票（世荣兆业）自股东陈某2015年5月11日陆续卖出后持续上涨（见*注），股东陈某的售出行为并未对本公司管理的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注：“世荣兆业”股票2015年5月11日收盘价14.49元；2015年6月15日收盘价21.49元（当日最高价22.95元）；上述期间内的26个交易日，“世荣兆业”股票涨幅达48.30%。



三、关于处罚对象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经过调查,认定**陈某个人行为**违反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处罚结果

股东陈某在本案中积极配合深圳监管局的调查。深圳监管局考虑当事人配合调查和积极整改的行为,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决定给予陈某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五、关于本公司的认识

本公司认为,本处罚决定只针对股东陈某个人,不针对本公司。该处罚决定认定陈某行为在流动性的承接、交易机会的获取等方面构成了利益输送,并结合该案未给投资人造成不利影响的事实及陈某配合调查和积极整改等因素,做出上述处罚。本公司尊重深圳监管局的处罚结果,将结合本案认真自查,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公司管理:

1.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注意落实股东证券交易的报备工作;

2. 加强公司交易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服务器)的管控工作,禁止非投研人员接触和使用。

本公司自2011年10月成立以来,一直秉承阳光、透明的产品运作模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2016年公司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引入核心投研人员,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在

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产品业绩提升，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

特此说明。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